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57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簡士桀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之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參照）。又附表所示各罪，僅有編號11部分有併科罰金，此併科罰金部分尚不生應定應執行之問題，

01 併予敘明。

02 三、經查：

03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共11罪，經法院判處
04 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所示各罪
05 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為，且本院為附表所
06 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
07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
08 罪，固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惟附表編號1、6所示為得
09 易科罰金之罪，與編號2至5、7至1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0 併合處罰，屬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原不得合併定
11 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
12 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稽
13 (附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3295號卷)，
14 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認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
15 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
16 予准許。

17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盜用他人信用卡
18 以刷卡消費，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係共同傷害他人之身
19 體，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罪係提供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洗錢
20 使用，如附表其餘編號所示各罪均係於詐欺集團擔任車手；
21 如附表編號2至5、7、8所示犯行之犯罪時間集中於110年7、
22 8月間，而附表編號9、10所示犯行之犯罪時間均係111年6月
23 間，兩者相距約10月，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考量
24 如附表所示各罪之非難重複程度，及附表編號2、3所示罪刑
25 前經同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如附表編號4、5
26 所示罪刑前經同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等定應執
27 行刑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應遵守之內部界
28 限，暨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
29 附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等各項情狀，本於責罰
30 相當、比例原則與刑罰經濟暨恤刑之目的，整體評價受刑人
31 應受矯治之程度，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1 (三)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
02 罰，依上開司法院解釋，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末此
03 敘明。

0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
05 3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樊季康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莉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偽造文書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 罪 日 期	110/04/19	110/07/08-110/0 8/06	110/08/11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11年 度調偵字第226 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6號、 111年度偵字第1605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原簡 字第114號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27號、28號
	判 決 日 期	112/03/31	112/05/3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原簡 字第114號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27號、28號
	判 決	112/06/07	112/07/18

(續上頁)

01

	確 定 日 期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 註	桃園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7907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272號 (桃園地檢112執助3239號)		
		編號2、3定應執行刑為1年3月		

02

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3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	詐欺	傷害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0/07/29	110/08/19-110/ 08/24	111/05/23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 110 年度偵字 第 32527 號、111 年度偵字 第 3304 號、1662 4 號、34806 號		桃園地檢 111 年 度少連偵字 第 40 0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審原訴緝字 第 2 號	
	判 決 日 期	112/10/3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審原訴緝字 第 2 號	
	判 決	112/12/06	
			桃園地院
			112 年度原訴字 第 51 號
			112/11/23
			桃園地院
			112 年度原訴字 第 51 號
			112/12/27

(續上頁)

01

	確 定 日 期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54號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17號
		編號4、5定應執行刑為1年3月	

02

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3

編 號	7	8	9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0/07/13-110/ 07/29	110/08/10	111/06/01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48633 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37776 號	桃園地檢112年 度少連偵字第39 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1031號	112年度原上訴 字第277號
	判 決 日 期	112/09/18	112/12/05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1031號	112年度原上訴 字第27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12/27	113/01/03
			桃園地院
			112年度審原金 訴字第210號
			113/01/17
			113/02/21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491號 (桃檢113執助4 56號)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277號 (桃檢113執助7 81號)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368號

02

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3

編號	10	11	
罪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9000 0元	
犯罪日期	111/06/29	112/06/05	
偵查(自 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 度偵緝字第1309 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63231 號	
最後事實 審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原訴 字第69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384號
	判決 日期	112/12/21	113/04/03
確定判 決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原訴 字第69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384號
	判決	113/01/23	113/05/15

(續上頁)

01

	確 定 日 期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臺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289號 (桃檢113執助1 270號)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7552號 (桃檢113執助2 511號)	